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自然资耕函〔2019〕419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和龙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6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和龙市人民政府：

《和龙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和政报〔2019〕58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农用地0.2083公顷（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0.424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6327公顷，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抓紧供应土地，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9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和龙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6 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6327	新增建设用地		0.208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6327		0.6327		
	(一) 农用地	0.2083		0.2083		
	其中	耕地	0.2083		0.2083	
		含基本农田	0		0	
		林地				
		园地				
		草地				
	(二) 建设用地	0.4244		0.4244		
	(三) 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地块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6327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p>和龙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6 批次用地</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2083				0.2083
其中：耕地	0.2083				0.2083
含基本农田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1	面积	0.2083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11	合计	0.208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乡（镇）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0.2083	0.2083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208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和龙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费用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6.6640	平均费用标准	8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22000020190224043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083		0.2083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562.25		1562.2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6327	其中：耕地	0.208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头道镇	村	龙海村			
权属状况	集体土地					
使用土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价	征地补偿费	
	耕地	0.2083	Ⅲ	56	11.6648	
	其中：基本农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4244	Ⅲ	56	23.7664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35.4312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延邊日報



연변일보 YANBIANRIBAO 第18463期(今日4版)

2019年9月9日 星期一 己亥年 八月十一 延边新闻网:www.ybrbnews.cn

4 版 2019年9月9日 星期一

关于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6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19]419号)文件精神,同意将农民集体农用地0.20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4244公顷,总面积0.6327公顷,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和龙市自然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位置:和龙市头道镇
二、征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征地面积:用地面积为0.6327公顷。其中农用地(旱地)0.2083公顷,建设用地0.4244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征地补偿实行区片综合地价,我市共涉及4个区片标准,标准为每亩2.67万元—7.00万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范围为全州所辖各县(市)范围内的农用地,其他地类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标准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建设占用国有农用地的,比照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执行。我市共涉及4个区片标准,标准为2.67万元/亩—7.00万元/亩。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区片(Ⅲ)综合地价标准。具体为:Ⅲ区3.73万元/亩。

征地补偿费用: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价
一般旱地	0.2083	Ⅲ	56
建设用地	0.4244	Ⅲ	56
征地补偿费用	35.4312万元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国务院公布的《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具体依照《和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政发[2017]14号)文件规定及评估资质部门出具的评估报告执行;青苗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6条之规定,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按一个农历年产值计算。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六、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以货币安置方式执行。

七、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送达和龙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王晓艳 联系电话:0433-4246026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和龙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特此公告!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9日

和龙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28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6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19]419号)文件精神,同意将农民集体农用地0.20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4244公顷,总面积0.6327公顷。现将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龙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6批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和龙市头道镇

三、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头道镇龙海村集体土地0.6327公顷。其中农用地(旱地)0.2083公顷,建设用地0.4244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用标准:根据《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74号)文件精神执行。

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价
一般旱地	0.2083	Ⅲ	56
建设用地	0.4244	Ⅲ	56

五、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法:以货币安置方式执行。

六、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头道镇龙海村村委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七、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我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对征地方案决定不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特此公告!

和龙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